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8年6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實施依據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 實施規定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二、依本校規劃，每位學生須把握於**『高二及高三全學年』間**，以**「整學期」**為單位提出計畫申請，並完成**至少十八節**自主學習課程（每週固定一節，具體實施時段視當學期課表而定）。

三、高一全學年原自主學習時段全年級統一實施『自主學習素養增能課程』。

◇上學期主題：閱讀理解、資訊素養、學習資源利用

◇下學期主題：專題研究及小論文寫作與發表基礎知能

參、實施目的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引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並完成計畫，進一步自主多元發表學習成果。

肆、 實施方式

一. 計畫申請時間

(一) 每年度12月/5月辦理全年級『自主學習申請說明會』，公告下一學期自主學習時程安排；同時段進行「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撰寫」大場次說明。

(二) 高二三**自主學習申請時間為每年度12月/5月**，導師或課程諮詢教師利用班會時段於班級進行各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細部說明，並引導學生研擬計畫。學生擬定自主學習計畫(如附件一)後，於公告日期繳交，並依規定確實執行。

（三）學生須把握於『高二及高三全學年』間提出計畫申請，完成**至少十八節**自主學習課程，以達成畢業條件。

（四）高一全學年原自主學習時段全年級統一實施素養增能課程，學生需完整修習並通過相關檢核後，始能申請自主學習活動。

二. 申請方式與計畫內容

(一) 計畫申請以「整學期」18週為單位規劃，**每學期開放申請一次**。

（二）學生前一階段自主學習出席狀況及成果將列入下次申請時審查之參考。

（三）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應與班級導師、輔導教師或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就生涯定向充分討論，撰寫申請計畫（格式詳如附件一），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依學校公告時限送交導師。

（四）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完畢後開放本校「自主學習資源平臺」，提供申請學生線上完成自主學習場地設備等資源申請選填。

三. 計畫審查程序

(一) 初審：各班導師協助收件及第一階段初審，並將初審通過之計畫書送交圖書館彙整。

※ 初審原則—

1.評估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可行並符合教育意義？

2.評估計畫內容是否能在現有環境設備下達成？

（二）複審：

1.圖書館彙整各班自主學習計畫後，邀集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第二階段初審，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後，餘提交自主學習指導老師進行複審。

2.未通過第二階段初審者，於**收到通知後2日內**補交申請再審，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3.複審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四. 計畫實施規範

(一) 實施時間

1. 學生必須於高一全學年完整參與系列『自主學習增能課程』並通過檢核。

2. 高二及高三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原則上為開學後第二週開始實施，如有調整依當學期學校公告時間為主。自主學習時段依當學期課表所列。

(二) 自主學習類別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可分成「學科自主學習」、「線上自主學習」、及「專題製作學習」三大類別。說明如下：

1. **學科自主學習**：以增進專業學科相關知能之學習活動，如：自組「讀書會、議題研討會、學科延伸學習課程、學習策略與應用工作坊」等，形式上則可安排實作實驗、閱讀心得報告、實察體驗或其他學習活動。
又依選擇學科別分為以下2類：

(1) 特定學習科別：學生規畫自主學習某一特定科別，**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體育類因涉及場地考量，亦不開放申請**。

(2) 無特定學習科別：學生僅利用該時段研讀書籍或撰寫作業。

2. **線上自主學習**：學生利用線上資料庫、開放課程平臺、或其他各項自學資源平臺系統等網路資源進行自主學習。

3. **專題製作學習**：配合多元選修及校訂必修學習內容擬定專題，進行研究並產出研究成果，培育學生專案管理及探究實作之素養能力。

五. 自主學習輔導管理

(一) 學生自主學習規劃諮詢教師主要為所屬導師、課程諮詢教師、生涯輔導老師、及科任相關教師。

（二）學生自覓12人（含）以上自組學習小組，得**經教務處核准後**自覓校內教師擔任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

(三) 除學生自覓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外，教務處得依學生自主學習需求及性質，分班群統一安排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或督導教師。

（四）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1.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修正；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定期（每六週）檢視批閱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

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2.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五）學務處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及常規管理，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自主學習活動不得申請公假外出。

（六）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七）校方於高二上、下學期結束前統計各班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完成時數並送交導師參考，建立預警機制。

六. 學生自我管理責任

(一) 初次申請者，申請前須於高一修習完成自主學習相關增能課程，結業合格後始得執行自主學習計畫。

（二）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執行，定期記錄自主學習情形，按時繳交自主學習紀錄，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限內，進行自主學習成果多元形式發表。

(三)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校內其他場地，需**先確認該場地是否開放提供自主學習使用**，並經由指導教師同意後，出示相關證明洽場地管理單位借用，**遵守場地使用安全規範並確保使用後場地復原**。

◇如需使用電腦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該教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學習。

(四) 圖書館建置與維護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資源平臺」協助引導學生學習。

(五)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輔導老師或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協助下，放入『學習歷程檔案』。

伍、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歷程紀錄表】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2"></td><td>班級</td><td></td><td>座號</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計畫對應
18 學群
※勾選（可複選）</td><td colspan="6">☐01.資訊學群 ☐02.工程學群 ☐03.數理化學群 ☐04.醫藥衛生學群 ☐05.生命科學學群
☐06.生物資源學群 ☐07.地球與環境學群 ☐08.建築與設計學群 ☐09.藝術學群
☐10.社會與心理學群 ☐11.大眾傳播學群 ☐12.外語學群 ☐13.文史哲學群
☐14.教育學群 ☐15.法政學群 ☐16.管理學群 ☐17.財經學群 ☐18.遊憩與運動學群</td></tr>
<tr><td>申請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理
人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
為首次申請</td><td colspan="6">☐首次申請 （☐已修習完成自主學習先備增能課程）
☐非首次申請</td></tr>
<tr><td>自主學習類別
（可複選）</td><td colspan="6">☐學科自主學習(☐有特定學習科別 ☐無特定學習科別)
☐線上自主學習 ☐專題製作學習</td></tr>
<tr><td>學習目標
簡要說明
（條列式）</td><td colspan="6">1.
2.
3.</td></tr>
<tr><td rowspan="14">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依本校行事曆週次撰寫週計畫)</td><td>週次</td><td colspan="2">學習內容與進度
（申請計畫時撰寫）</td><td colspan="3">學習省思
（每節課後學生填寫）</td></tr>
<tr><td>1</td><td colspan="2">自主學習時程安排與相關規範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6</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導老師
階段檢核</td><td colspan="5">□符合計畫內容與進度
□建議調整：_____</td></tr>
<tr><td>7</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8</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9</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10</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1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1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指導老師階段檢核	□符合計畫內容與進度 □建議調整：_____	
	13		
	14		
	15		
	16		
	17		
	18		
	指導老師階段檢核	□符合計畫內容與進度 □建議調整：_____	
	19	自主學習成果多元展現	
	20	自主學習成果多元展現	
需要設備 **（條列式說明）**	1. 2. 3.		
徵聘自主學習指導老師需求（需再經教務處評估是否通過）	☐由教務處依學生自主學習需求及科別徵聘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有特定學習科別：_____科　☐無特定學習科別) ☐學生自覓自主學習校內指導教師： (☐有特定學習科別_____科　☐無特定學習科別)		
預期成果 **（條列式說明）**	1. 2. 3.		
成果發表形式	☐靜態展示—☐書面文本　☐簡報　☐影片　☐其他_____ ☐動態展示—☐公開展演　☐小型發表　☐其他形式_____ **※建議採行可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形式**		
以下為審查填寫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文件規格審查與 內容初審 (由導師填寫)	☐通過　☐不通過 審查意見： 簽名：		
內容複審與 修正輔導 (由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填寫)	☐通過　☐不通過 審查意見： 簽名：		